

尊敬的客戶：

郵寄結單服務費實施通知

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日」)，為減少消耗紙張及保護環境，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將向接收郵寄結單的客戶收取費用。若閣下已登記使用電子結單服務，本行將不會向閣下有關戶口收取有關費用。如閣下尚未登記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可立即透過富邦「網上理財」服務平台登記有關服務。閣下於登記完成後，將定期以電郵形式收到由本行發出的電子結單提示通知，以知悉最新電子結單已發出並可隨時登入富邦「網上理財」服務平台查閱、下載及 / 或列印電子結單。

而若閣下在生效日前尚未登記使用電子結單服務，本行將繼續郵寄結單予閣下，而閣下可能須支付郵寄結單服務費。

郵寄結單服務費詳情：

郵寄結單服務費適用於以下類別之結單：

- 綜合月結單
- 投資綜合月結單 / 股票綜合日結單

| 計算時期 | 收費準則 | 郵寄結單服務費 | 支賬日期 |
|---|---|------------------------|---|
| 由2018年7月1日起，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7月1日至12月31日 的6個月內 | 於計算時期內，以郵寄 方式收取一封或以上之 結單，將按有關之郵寄 結單服務費收費 | 每類結單於每段計算 時期收取港幣20元 |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之收費會於同年第三季 支賬 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之收費會於翌年第一季 支賬 |

豁免郵寄結單服務費

符合下列其中之一項條件人士可選用郵寄方式收取本行之結單而獲豁免郵寄結單服務費：

- 1 年齡為18歲以下或65歲及以上；
- 2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客戶(需提供有關證明)；
- 3 出示傷殘證明文件的客戶(例如：領取政府傷殘津貼文件)；
- 4 月入少於港幣8,000元的客戶(需提供有關證明)；
- 5 富邦Ambassador Banking理財服務客戶；或
- 6 樓宇按揭、定額私人貸款及人壽保險之客戶。

如閣下符合上述第2、3或4項豁免資格而沒有通知本行，必須親臨任何一間分行辦理 / 申請豁免手續。如閣下為聯名戶口的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而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豁免條件，該戶口結單可獲豁免是項費用。

立即申請電子結單服務，本行將不會向閣下有關戶口收取有關費用。

現有富邦「網上理財」服務用戶

請透過以下5個簡單步驟於富邦「網上理財」服務平台申請電子結單服務：

- 1 登入富邦「網上理財」服務；
- 2 點選左欄的「電子結單」選項後，點選「結單及通知書設定」；
- 3 在「電子結單」的選項空格內打勾；
- 4 點選同意及接受「電子結單及通知書服務條款」；
- 5 按「確認」。

閣下的電子結單申請指示一般將於下一個結單日期起生效。

非現有富邦「網上理財」服務用戶

於申請電子結單服務前，閣下需首先透過以下途徑申請富邦銀行「網上理財」服務：

網上申請(只適用於個人戶口客戶)

- 1 到訪富邦銀行「網上理財」服務平台；
- 2 按「網上登記」並跟隨有關指示完成登記。

親身申請

- 1 親臨任何一間分行申請富邦銀行「網上理財」服務。

郵遞申請

- 1 於本行網站下載富邦銀行「網上理財」服務申請表；
- 2 填妥表格後，簽署後寄回香港中環郵政總局9878號富邦銀行收。

查詢有關郵寄結單服務費之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之本行之服務收費修訂通知，瀏覽本行網站 <http://www.fubonbank.com.hk/tc/online-services/estatement-service/home.html>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本行之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3字)。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此乃電腦印發的信件，毋須簽名。)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公眾假期除外)

備註：本行保留不時調整及增設任何服務收費的權利。本信件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